

一、本保险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广东、江西、广西、湖南、佛山、海南、湖北、东莞、厦门、深圳、福建、宁波、苏州、青岛、安徽、山东、上海、浙江、江苏、无锡、温州、甘肃、云南、新疆、贵州、西藏、宁夏、四川、青海、重庆、陕西、大连、河北、辽宁、天津、内蒙古、山西、唐山、吉林、河南、北京、黑龙江设有相关分支机构,本保险销售地区为中国大陆。招商优智保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308311 转 4 再转 1, 保险公司服务及投诉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 95511。

二、本保险承保区域:全球,其中不承保地区区域不属于承保区域范围,《交战和危险地带一览表》(打开链接)表内地区或国家不予承保。

三、每位被保险人每个保险期间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四、被保险人年龄为16周岁至65周岁。

五、保险期限每单最长保险期限是一年,如实际保险期限大于一年,需分开投保。

六、本产品保险费为人均年保险费,单次申报投保事项的实际保险费需结合客户届时实际选择的投保方案、出境的天数按天核算,但实际保险费不应超过上述人均年保险费的约定金额。

七、本保险提供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险发票由保险公司提供。**保单验真及查询途径:**可以通过登录平安保险官网:www.pingan.com 或拨打平安客服热线:95511 转 5 查询保单。

八、本产品投保及批改均实现线上实时操作,投保线上流程为:登录-选择投保产品-点击购买-填写投保信息-上传人员名单-确认信息和保费-确认投保-收到承保成功的通知-投保成功。保全批改流程:企业中心-保全管理-我要增减员,进行人员批改操作。

八、本保险计划不承保范围:

1、患癫痫病、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等疾病的人员;

- 2、境外出行的目的是为了诊疗或就医的人员；
- 3、执业医师建议不适合境外出行的人员；
- 4、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因意外导致的疾病发作除外）；

九、本投保人已了解并接受本保险赔付标准（实际保障内容以您选择的投保方案为准）：

- 1、意外和疾病医疗补偿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
- 2、住院津贴责任（最多赔偿 180 天）
- 3、除以上责任外，本保险的其他责任按照保险金额和条款约定进行赔付。
- 4、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4 小时理赔报案电话：95511，24 小时全球援助热线：+86 755 95511。出险后请您拨打全球援助热线报案，以便保险公司和救援公司尽快为您提供医疗救援服务。若未拨打救援热线报案而自行处理，将可能无法理赔。
- 6、本保险被保险人须年龄在十六至六十五周岁以内，常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临时赴境外工作。
- 7、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境外工作，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较晚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出行目的地。

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满期；
- (2) 被保险人完成出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 (3) 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最大承保天数。

8、除以上责任外，本保险的其他责任按照保险金额和条款约定进行赔付。

9、本产品将不断优化升级，客户所适用的保障方案和服务内容以其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10、重要除外责任（全量内容请以条款为准）：平安境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 受保前已存在的人身伤亡及其并发症。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 (五) 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七) 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八) 违背医嘱去往境外期间；
- (九)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境外地区的。

平安附加境外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第四条 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商务、工作等；
- (二) 被保险人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先天性畸形造成的医疗费用；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以及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费用；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的费用, 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的费用；

(四) 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费用；

(五) 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 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整骨治疗；

(六)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等任何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费用；

(七) 营养费用；

(八) 未取得当地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的费用；

(九) 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 (C 款) 条款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平安附加境外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本投保人已了解并接受境外紧急救援服务标准：

1、平安、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

2、本保险不承担任何未经平安、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的费用。

3、遗体/骨灰送返和当地安葬不可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4、亲属慰问探访需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8日）。

5、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

于三十（30）天内在旅途中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我公司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服务限额为限。

6、电话医学咨询服务不应被视为电话诊疗、120 或 911 服务。

十、本保险支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险赔款、退保金、保险金。

十一、特别约定：（1）24 小时全球援助热线：+8675595511。（2）未尽事宜详见保单文本方案。（3）保险责任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十二、客户提示：

- 1) 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 2) 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 3) 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须知》和《保险条款》等，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5)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

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6)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7) 截止 2020 年第 3 季度,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8.66%,满足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您可点击进入查看保险公司最新偿付信息【[点击查看](#)】。